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订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的要求，公司对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内容作了相应的修订，并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章程的修订内容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照《监管指引第3号》的要求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章程中“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利润分配有关事项的修订，增加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进一步完善了分红的决策和监督机制；规范了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依据，这对公司保持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回报股东、维护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计划，作出了制订股东回报规划的说明，体现了《监管指引第3号》的要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以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这对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促进公司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引导

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具有积极意义。

3、利润分配事项修订的内容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的现金分红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具有可行性。

我们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龙平 冯果 张秀生

2014年4月23日